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3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鹿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63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根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61元/股调整为20.33元/股（ $20.61\text{元/股} - 0.28\text{元/股} = 20.33\text{元/股}$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9日